

# 联合国

# 大。会



Office of the company of the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D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5

### 外交庇护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约瑟夫·桑德斯先生 (圭亚那)

#### 目录

		权人	火丛
·	导言	1 - 3	2
<u>.</u>	提条和修正案	h = 9	2
<u></u> خ.	表决	10	<b>.</b>
切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1	5

- 1.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澳大利亚来信 (A/9704),请求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外交庇护"的项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9750),大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的第二二三六次会议上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于同日的第二二三、次会议上发交第六委员会审议。
- a.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这个清水中附了一份解释性备忘录。此外澳大利亚代表团还向第六委员会提送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文件(A/C·6/L·992)。
- 3 第六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和十二月二日举行的第一五0五次至一五一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 二. 提条和修正条

4. 在十一月二十七日的第一五0七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3一项由阿根廷,澳大利亚厄瓜多尔,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约旦巴拿马,乌拉圭和麦内瑞拉等国共同提出,后来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斯西兰也参加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A/c.6/2.998)决议草案的全文如下:

"大会,

"认识到山有许多国家给予外交庇护而且,拉丁美洲已经缔

结了数项有关此问题的公约

- "认为应该展开对外交庇护问题的人道及其它方面的初步研究.
- "1. 请愿意就外交庇护问题表示意见的会员国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将其意见通知秘书长
- "2 诸秘书长编写一份特别考虑到下列事项的分析外交配护问题的报告,并在大会举行第三十届会议之前分发给各会员国:
  - "(a) 有关的国际协定祭文;
  - "(b) 有关的法庭判决。
  - "(c) 政府间组织对本问题的审议情形;
  - "(d) 从事国际法工作的非政府机构已做的或正在做的 有关研究;
  - "(e) 有资格的国际法学家的有关意见。
- "3、决定将标题为"秘书长关于外文庇护问题的报告的项围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5. 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第一五 0八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出3一项修正(A/c.6/L.999)要求把执行部分第3段中的"第三十届会议"等字改为"第三十一届会议"
- 6. 在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第一五 0 九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养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提出了一项修正(A/c.6/L.1003),要求把执行部份第1段中的"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日"等字改为"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日"并把执行部分第2段中的"第二十届会议"等字改为"第三十一届会议"

- 7.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提出了一项修正(A/c.6/L.1000). 要求删去执行部分第2段中的分段(d),并顺序把分段(e)改为分段(d).
- 8. 在十二月二日的第一五一一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法国所提的修正案分别由名该提案国撤回.
-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A/C 6/L 998号文件内所载 决议单案所涉的经费问题作了说明.

### 三 表决

10 在第一五一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八十七票赞成,零票点对,十六票,并权通过 3 A/c. 6/L. 998号文件内所载的决议单条(見下文第11段),表决结果如下<sup>①</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不开.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 花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这荷美.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 危地写拉主亚那.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

① 后来哥斯达黎加格林纳达和巴拿马的代表团说明,如果表决时它们在场的话,也是要投票提成这项决议单案的.

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清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菜索托利吧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荷兰、斯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主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秦国、灾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首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主、麦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众对: 无.

弃权: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尼泊尔.阿曼.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扎伊尔.

## 四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 外交庇护问题

大会,

以识到已有许多国家给予外交应护面且,拉丁美洲已经绵结

了数项有关比问题的公约

认为应该展开对外交庇护问题的人道及其它方面的初步研究

- 1 请愿意就外交庇护问题表示意见的会员国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将其意见通知秘书长;
- 2. 清秋书长编写一份特别考虑到下列事项的分析外交应护问题的报告并在大公举行第三十届会议之前分发给各会员国:
  - (a) 有关的国际协定条文,
  - (的)有关的法庭判决;
  - (c) 政府间组织对本问题的审议情形,
  - (d) 从事国际法工作的非政府机构已做的或正在做的 有关研究。
  - (e) 有资格的国际按学家的有关意见;
- 3 决定将标题为"林书长关于外交庇护问题的报告的项目到人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